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蒲世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零點貳壹肆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蒲世璋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本案尚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送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25日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- (二)、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（檢驗前淨重各為0.167公克、0.071公克；驗後淨重各為0.154公克、0.060公克，合計驗後淨重為0.214公克），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975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53頁）存卷可

01 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
02 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
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
04 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
05 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蔡靜雯